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年度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計畫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規劃，結合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訂定學生評選標準，遴選學生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進行職場實習。

三、申請類別

（一）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及非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企業、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新南向國家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四、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學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生應修滿三年級，出國實習期間須為四年級或五年級），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三）參與學生應通過由計畫主持人或實習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四）本校參與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五）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惟須取得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其補助金額以教育部補助款為限，不含本校配合款。

五、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一）有興趣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請於本校公告申請期程內，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以下簡稱系統）計畫主持人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完成註冊後，於線上填寫計畫書及上傳相關附件。相關應繳文件，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下列作業時程內完成計畫書送出（含上傳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逾期未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者，不予受理。

1. 第一次甄選作業時程：**115年3月5日前**。
 2. 第二次甄選作業時程（教育部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情況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公告開放申請與否）：**115年9月13日前**。
- (三)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彙整全校申請資料之後，備文呈請校長核可後用印，統一函送至教育部進行審查。
- (四)學海築夢，每校以申請十案為限，由本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計畫主持人提交之計畫將依下列項目進行校內審查與排序；新南向學海築夢，不限申請計畫件數。
1. 計畫構想頁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經費編列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2.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 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4. 計畫主持人歷史申請紀錄及執行成效。
- (五)教育部公告審核結果後，學海築夢由本校國際事務相關會議審核各受獎計畫案之補助金額並公告之；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佈。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

計畫補助金額分為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補助一人為限，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部分生活費。
1. 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直飛航班之一般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2. 生活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算，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3. 每計畫案選送生倘未達三名，則不予補助。
- (二)選送生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部分生活費。
1. 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直飛航班之一般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2. 生活費補助上限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款調整，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八日（含假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赴印尼實習期間連續二十五日（含假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一學年。
 3.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由計畫主持人自訂，計算方式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配合款金額需至少為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七、計畫主持人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一式二份，完成學校用印後，由計畫主持人、選送生各持一份，並寄送電子檔至國際事務處備查。
-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系統登錄參與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教育部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

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三)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借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 (四)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原計畫主持人須向校方遞交書面同意書，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協助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五)計畫核定後不得變更實習國家、實習機構及最低選送人數(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如需變更計畫內容，以一次為限。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二個月前，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變更資料提報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會辦國際處，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國際處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依教育部規定減列次年度行政績效及補助款。**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案若變更核定最低選送人數，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 (六)計畫主持人需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登入系統上傳問卷調查表及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並依規定辦理核銷程序；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八、選送生應遵守規範如下：

- (一)選送生出國實習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退學或畢業)。
- (二)獲得本計畫補助者，實習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三)選送生應於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不得領取補助款。補助款採分次撥款，於學生出國前核撥補助款百分之八十，剩餘百分之二十於回國後完成上傳心得報告後撥付。
- (四)選送生應於抵達研修學校後二週內填復赴境外實習報到單，告知境外實習聯絡資訊。
- (五)選送生至遲應於次**(116)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六)選送生需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登入系統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三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經費核銷。
- (七)選送生因故中止執行海外實習計畫，或海外實習期間未滿連續二十八日(含假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連續二十五日(含假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檢附佐證資料，由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可，得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不受此限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及「本校行政契約書」辦理。